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因此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5.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7,75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8,210,141.5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9,539,858.48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5-0001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7,500 万股变更为 10,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启用。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2,500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威”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709.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8 号），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47,7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8,210,141.52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79,539,858.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5-00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为 439,912,900.00 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79,539,858.48 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31,646.25	31,646.2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50.81	5,150.81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194.24	3,194.24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43,991.29	43,991.29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8,144.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31,646.25	6,915.70	6,915.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50.81	520.76	520.76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194.24	708.18	708.18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	–
合计		43,991.29	8,144.64	8,144.64

（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6,821.01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65.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88.68	188.68
2	发行手续费	46.37	46.37
3	律师费用	75.47	75.47
4	验资及审计费用	254.72	254.72
合计		565.24	565.24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45 号）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 [2021] 第 5-00046 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 8,144.6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 565.2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8,709.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709.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144.64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565.24 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45 号）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46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止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45 号）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46 号），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709.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144.64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565.2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证券发行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启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8,709.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709.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144.64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565.2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8 号），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47,7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8,210,141.52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79,539,858.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5-00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31,646.25	31,646.2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50.81	5,150.81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194.24	3,194.24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43,991.29	43,991.2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分配及收益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867,9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8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振滔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楚修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监事冯芳芳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翁衡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2,863,093	99.9974	4,900	0.002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周俊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860,994	99.996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75,376	99.5848	4,900	0.4152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周俊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3,277	99.407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逐一对议案 2 的各子议案进行表决，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顺祥、姚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披露如下担保，现将有关情况作补充。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润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700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2,7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海润林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14.96%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 206,258 万元，均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4.39%。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告：临 2021-013）。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以下简称“担保进展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披露如下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如下：

2021 年 7 月，除担保进展公告中所述担保之外，补充如下担保，该担保在上述批准范围之内：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公司	上海润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000	1,700	2021 年 7 月 30 日

注：反担保措施：上海润林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14.96%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润林”）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 1 号 2 幢厂房东侧 401、402 室

法定代表人：史明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6%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332	8,604	2,800	8,604	11,728	20,153	2,643
2021 年度 / 2021 年 3 月 31 日	19,622	7,089	3,000	6,949	12,533	4,374	805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 /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上海润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注：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发表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详见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 206,258 万元，均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4.3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724,8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724,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26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26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叶敬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24,8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24,8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340,4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340,470	100.0000	0	0.0